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新健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 1 至 5 月，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2018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剑林	5	0	5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出席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以此为基础，在决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时，做出更加合理、专业的决策。

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我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换届选举、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在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两位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积极履行勤勉义务，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宏观经济发发展要求，认真研究了公司经营层的奖励、考核办法和薪酬体系，并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二十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证券投资、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告。

三、其他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3、2018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证监会及深交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本人密切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签阅了由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以上是我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在此，衷心希望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剑林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